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

---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1) 股份合併建議**  
**(2) 發行1,660,000,000港元可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將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和本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根據本協議被轉換之股份，最多不超過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每十股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實施股份合併之暫定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現有股票形) 之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終止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限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十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先生 (副主席)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吳麗寶先生

敬啟者：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董事宣佈本公司：

- (1)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發行1,6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此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本債券之資料，以及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發行本債券。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和發行本債券上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為8,439,061,280股。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數目將變成843,906,128股合併股份。廢除所有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措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條例」) 生效時實施。在新條例下，由於引入強制無面值制度，相關的概念例如面值以及法定股本的要求已再無必要，並已予廢除，因此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本公司之股份即等於其已發行股本（沒有面值）。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使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本公司股份已超過一年錄得0.1港元以下，RTM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和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在認購75,644,217美元可換股債券後，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因本公司股價長期處於低位至使其不能換股，決定不再投資本公司。因本公司股價長期低於RTM可行使之換股價，本公司相信要強制RTM完成認購沒有利潤之二億五千萬美元債券是困難的事。此外，本公司不欲對將來之集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打算強制RTM完成

認購二億五千萬美元債券。據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有關債券。低股價也不利本公司之集資活動。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在沒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沒有任何可換股債券需要調整。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股東並可於任何時間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63港元計算，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52港元。待股份合併完成後，以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之合併股份為0.63港元，預期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2,52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作出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每1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僅現有股票之股份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 (ii)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並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新股票之合併股份可於該櫃檯買賣；
- (iii)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收市後撤銷。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進行合併股份之買賣，而現有股票之股份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 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促進於股本合併生效後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股東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是次對盤服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直接或透過所屬之持牌證券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船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八樓2801室電話：(852)2298-6215傳真：(852)2295-0682。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暫定時間表刊載於此通函第2-3頁。

**(2) 發行1,6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本協議」），以認購1,660,000,000港元零息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債券」）。

**本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認購人」）是一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實業投資。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

1,66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零息

**發行本債券之條件**

發行本債券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協議，發行本債券和發行新股

- (b) 完全股份合併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指定換股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金額轉換為10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

換股價暫定每股合併股份0.83港元。

另一為「可能換股價」，設定為股份合併生效當天起連續五天平均收市價。倘使可能換股價高於或低於0.83港元10%（包括10%）即等於或高過0.913港元，或等於或低過0.747港元，則按「可能換股價」換股。否則將以0.83港元為換股價。然而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簽訂之認購（修訂）協議（「本修訂」）「可能換股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過0.50港元。

下列例子將以每股0.083港元（股份合併仍未生效前）作參考比較：

- (1)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折讓價約為31.75%；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溢價約29.69%；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溢價約27.69%。

協議雙方均同意，換股價應合理地貼近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市價，以便認購債券隨時開始。「可能換股價」只會在高於或低於換股價即0.83港元10%（包括10%）才生效。

###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本公司將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新股。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000,000,000新股，佔本公司簽訂本協議當天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843,906,128股）236.99%，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0.33%。倘使2,000,000,000股新股被悉數於0.83港元發行及配發，每股之淨值為0.83港元。根據本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將被發行和配發之新股總股數不得超過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份至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上市規則定義下之大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債券轉換為 任何新股前		假設持有 1,66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選擇悉數轉換其債券	
	股數	%	股數	%
公眾人士：				
1. 持有，6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0	0	2,000,000,000	70.33
2. 其他公眾人士	<u>843,906,128</u>	<u>100</u>	<u>843,906,128</u>	<u>29.67</u>
總數	<u><u>843,906,128</u></u>	<u><u>100.00</u></u>	<u><u>2,843,906,128</u></u>	<u><u>100.00</u></u>

### 債券持有人的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資金活動。

## 發行債券原因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xiom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imited (「Axiom」) 將投入生產一種新設計可上網之家居電子產品《小意思》盒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總收益為1,660,000,000港元，扣除佣金、必需之印刷費、行政費及法律開支等等費用，淨收益約為1,577,000,000港元，所得淨收益80%將用作《小意思》盒子的生產、銷售營運開支，其餘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小意思》盒子乃一改良家居上網電子產品，具多功能包括醫療檢測、娛樂、影視播放和網上瀏覽。

產品之目標顧客為居家之上網用戶。產品最初會在亞洲推廣，然後本公司有意把市場擴展至歐洲、美國和世界各地。本公司計劃透過經銷商和經網上銷售此產品。因為愈來愈多人上網，市場潛在力可容大量生產。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研究和開發產品原型。之後，本公司計劃在三年生產和賣出一百萬部產品。據估計每一單元產品需營運資金1,000港元，一百萬台則需十億港元。此外，本公司計劃投放二億六千萬港元於產品開發和營銷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的優點是讓子公司開發、生產、銷售《小意思》盒子，這是順應互聯網趨勢的好事，投資者願意以無息債券的方式投入《小意思》項目的資金，換股價格接近市場價格也是本公司歡迎的。雖然此舉無可避免攤薄了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股東可自行考慮是否支持。

認購人有責任於兩年內全部認購十六億六千萬港元之債券。根據本修訂，倘使認購人未能在股東給予董事會特別授權當日起兩年內全數認購1,660,000,000港元債券，本公司保留向認購人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強制認購人履行該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1,660,000,000港元零息債券和本協議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為以發行債券形式集資之成本很低；本公司亦不用付任何利息，債務最終將變為資本。

## 付款方法及換股期

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特別授權當日起兩年內，認購人有權一次或分階段認購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換股。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和發行1,660,000,000港元債券乃公平和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現時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關於發行1,6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債券之本協議（定義見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 (b)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簽訂之本修訂（定義見該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2,000,000,000新股（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